**温溪镇村级闲置用地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温溪镇村级闲置留用地及建设用地的使用管理，促进村级闲置用地的有效规范使用，根据《青田县村级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青政发〔2023〕20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的村级闲置用地包含村级留用地（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和村级建设用地。村级留用地是指因建设需要，农村集体土地依法被征收为国有土地后，按规定为被征地村安排的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用地。村级建设用地是指村集体拥有产权(或有县里纪要)的建设用地，主要用于村[公益事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7%9B%8A%E4%BA%8B%E4%B8%9A/654298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9C%E6%9D%91%E5%BB%BA%E8%AE%BE%E7%94%A8%E5%9C%B0/_blank)用地和[公共设施](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85%B1%E8%AE%BE%E6%96%BD/766489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9C%E6%9D%91%E5%BB%BA%E8%AE%BE%E7%94%A8%E5%9C%B0/_blank)用地，以及农村居民[住宅用地](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D%8F%E5%AE%85%E7%94%A8%E5%9C%B0/197415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9C%E6%9D%91%E5%BB%BA%E8%AE%BE%E7%94%A8%E5%9C%B0/_blank)，不能进入市场流转。

二、县土地与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负责村级留用地指标、村级建设用地指标和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等核算；县自规局、农村农业局负责规划审核、供地、业务指导与监督等；镇政府负责指导村级留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具体实施、选址、开发利用方案编制、集体资产管理监督等工作。

三、村级闲置用地的临时利用必须经温溪镇政府审批同意，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堆场、建设生产设施或是出租经营等。村级留用地和建设用地指标的利用必须依法依规，利用方式需报县政府批准。

四、村级闲置用地的临时利用审批要符合温溪镇规划及风貌管控总体要求，优先保障县镇重大项目建设和社会公共设施需要，严控用于沙土堆场及加工。

五、政府代征的村级留用地和建设用地产生的经营性收益需通过镇强村公司分配给村集体。

六、村级闲置用地的正式开发利用程序按有关文件执行。

七、村级闲置用地临时利用审批程序：

（一）村集体编制闲置用地的临时利用方案；

（二）方案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后填写《温溪镇村级闲置用地临时利用审批表》报温溪镇城建办；

（三）温溪镇城建办讨论一致后报镇班子会议审议；

（四）审批同意后村集体按方案实施。

八、村（居）民经营的农村建设用地使用参照村级闲置用地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九、本办法自2024年XX月XX日起施行。原已利用的村级闲置用地进行临时利用方案补批，未经审批同意的村级闲置用地在2024年XX月XX日前由各农村片牵头整改完毕。

附件：《温溪镇村级闲置用地临时利用审批表》。

|  |
| --- |
| **温溪镇村级闲置用地临时利用审批表** |
| **行政村** **（盖章）** |  | **所有人** |  | **用地面积** |  **亩** |
| **规划用途** |  | **现状用途** |  | **征地情况** | **已征□****未征□** |
| **村民代表大会 时间及意见** |  **年 月 日， 决议结果：** |
| **临时用途 情况说明** |  |
| **联村领导**  |  | **片长**  |  |
| **城建办** |  | **分管领导**  |  |
| **镇班子 会议** |  |

附件：1、村级留用地或建设用地证明（县会议纪要）；

2、村级闲置用地的临时利用方案和村民代表大会记录；

3、闲置用地图像（现状图和平面图）。